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須予披露交易

石藥創新H股建議上市所致之視作出售於石藥創新之股權

H股建議上市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董事會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的H股建議上市。預期緊隨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現時預期H股建議上市將涉及透過石藥創新之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佔緊隨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石藥創新根據H股建議上市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石藥創新之股權百分比減少約8.46%（假設緊隨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將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如進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有關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備案和／或批准之完成情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H股建議上市必定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披露有關H股建議上市的重大進展。

H股建議上市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董事會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的H股建議上市。預期緊隨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現時預期H股建議上市將涉及透過石藥創新之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佔緊隨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股建議上市之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流程；及(ii)市場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H股建議上市之進展。

H股建議上市之條件

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H股建議上市之完成尚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石藥創新股東於石藥創新股東大會批准H股建議上市；及
- (2) 完成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備案和／或批准。

倘任何上述或其他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建議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

H股建議上市對石藥創新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緊隨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將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石藥創新根據H股建議上市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石藥創新的股權百分比減少約8.46%，而緊隨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石藥創新約66.20%股權。

H股建議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H股建議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由石藥創新用於藥物研發及銷售、補充流動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等。

本公司及石藥創新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1992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創新

石藥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其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石藥創新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功能食品及原料(包括咖啡因食品添加劑及維生素C產品)。

H股建議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H股建議上市將對本公司及石藥創新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1) 促進石藥創新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提升融資靈活性

於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集團將在資本市場增設額外的集資平台，此舉將提升石藥創新的融資靈活性。該靈活性將使石藥創新得以接觸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並增強石藥創新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以支持其發展。

(2) 促進成藥業務的發展

H股建議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石藥創新主要用於促進其成藥業務的發展，從而加強其增長潛力及加速其業務擴展。由於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直接受惠於石藥創新的業務增長，而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亦將有所提升，此舉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建議上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H股建議上市之財務影響

由於石藥創新將於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石藥創新的財務業績將持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不會於損益確認H股建議上市所致之任何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緊隨H股建議上市完成後石藥創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將獲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石藥創新根據H股建議上市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石藥創新之股權百分比減少約8.4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如進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有關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備案和／或批准之完成情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H股建議上市必定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披露有關H股建議上市的重大進展。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石藥創新」	指	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5)
「石藥創新集團」	指	石藥創新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因根據H股建議上市發行及配發石藥創新H股，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石藥創新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石藥創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就其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石藥創新根據H股建議上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要求石藥創新配發及發行不超過H股建議上市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H股建議上市」	指	建議石藥創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及陳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